

#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文件

长工大人信校〔2024〕52号

## 关于印发《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班主任选聘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现将《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班主任选聘与管理办法》  
下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班主任选聘与管理办法

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 
2024年7月9日



附件

# 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班主任选聘与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充实学生工作力量，优化学生工作体系，强化学生工作实效，充分发挥学校教职工在全员育人中的作用，切实加强对学生们的学业发展指导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、教育部等八部门《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班主任主要负责开展学生的学业指导、专业教育引导、职业生涯规划、班级学风管理、创新和科研能力训练指导等方面的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承担班主任工作是教职工的重要工作职责之一。学校各级干部、全体教师均有义务承担班主任工作。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，原则上应有思政课教师、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；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，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、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。

##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**第四条** 学生工作处统筹班主任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，制定相关制度文件、统筹工作指导、组织开展考核等。

**第五条** 各学院负责班主任的日常管理工作，配合学校主

管部门开展班主任聘任、培训及考核等。

**第六条** 班主任应先选聘、培训后上岗，校院两级要定期举办班主任集中培训，并开展工作交流研讨。

**第七条** 学校、学院及各部门应当积极为班主任工作创造条件，提供工作便利。

### **第三章 班主任选聘**

**第八条** 班主任的配备以班级为单位，每个班级配备 1 名班主任，不可兼任。

**第九条** 每个年级均设置班主任。学校根据班级数量确定班主任选聘数量，明确具体选聘条件和资格，发布选聘通知，公开选拔聘用。

**第十条** 班主任每学年集中选聘 1 次，聘期一般为 4 年，原则上受聘班主任应在指定班级的本科阶段全程跟班。首聘非大一年级的，聘期至所负责班级毕业截止。因专业分流、订单培养等原因重新组建班级的，应及时调整和明确班主任，班主任岗位不得出现空缺。

**第十一条** 担任班主任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政治立场坚定，思想政治觉悟和政策理论水平较高；
- (二) 师德优良，公道正派，为人师表，乐于奉献；
- (三) 专业素养良好，能够引领学生成长成才；
- (四) 组织、协调、沟通能力较强。

## 第四章 班主任职责

**第十二条** 班主任工作坚持以立德树人、教书育人为根本任务，关心学生的思想成长和心理健康，通过言传身教切实指导班级学生全面发展。

**第十三条** 班主任应当熟悉学校和所在学院教学管理等相关制度，了解所负责专业、班级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。

**第十四条** 班主任应当尽责履职，与辅导员密切配合，共同致力于学生健康成长，推动育才和育人的有机统一。在年级事务和学生日常管理方面，应服从辅导员与学校相一致的统筹安排。

**第十五条** 班主任基本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及时传达学校和学院教育教学相关精神，解读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，向学校和学院及时反映教育教学相关问题和意见建议；

（二）提供学业及职业发展规划指导，有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学习目的、学习态度、专业特点等方面的教育指导，帮助学生发现自身学习志趣和优势特长；

（三）引导班级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，通过班会和谈话等形式，积极推动班集体建设，努力营造班级同学积极向上、遵纪守法、互帮互学、共同成长的良好氛围；

（四）根据实际情况参与指导科技创新、学科竞赛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、调查研究和社会实践等课外活动；

（五）对于学生学习困难或者学习成绩下滑等情况，及时向辅导员和学工部门反映情况、沟通协调、分析原因，协同采取有效帮扶指导措施；

（六）与学生学习和班级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。

**第十六条** 班主任量化工作任务包括：

（一）每学期至少组织召开主题班会或参与班级集体活动四次；

（二）每月与学业问题学生谈心、谈话至少一次；

（三）对于学生的竞赛活动提供必要的咨询和辅导；

（四）新生年级班主任应给学生提供专业背景、学科前沿等咨询指导；毕业年级班主任应给学生提供升学、就业等咨询指导；

（五）每学期与本班级授课教师沟通要实现全覆盖。

## **第五章 考核与保障**

**第十七条** 班主任考核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，一般在每年9月初完成。考核工作由学生工作处统筹组织，各学院配合，主要考核工作量、工作态度、工作成效等，内容除各项客观指标外，还包括学生评价、辅导员评价、学院评价等。

**第十八条** 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考核结果由学生工作处、人事处备案，并作为班主任续聘以及职称晋升、年度考核、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每学年组织开展“十佳班主任”“优秀班

主任”等评选表彰活动。

**第二十条** 班主任工作考核不合格的，应当及时终止其班主任聘期，原则上2年内不得继续申请担任班主任工作。不合格年度不视为学生工作经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校设置班主任岗位津贴，标准为200元/月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自文件发布之日起，除辅导员外，教职工参加职称评审，在上一职称任职周期内均应有1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。2025年参评职称的、任职班主任不满一年的，参评时须为在职班主任。引进博士等高层次人才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，但未任职班主任且到校工作不满一年的，可先评聘后补充班主任工作经历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三条** 各学院可依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，报学生工作处备案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和人事处共同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